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44號

被　　告　天時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宇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林千璽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參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(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民事裁定意旨)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林千璽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1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是被告應負擔第一審之訴訟費用，合

先敘明。

三、次查，本件原告因財產權而起訴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原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,4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已繳納三分之一裁判費即500元，後原告擴張請求金額為103,435元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變更後之訴之聲明為計算裁判費之基準，是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103,4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500元，其暫免繳納裁判費為1,130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陳庭妁